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安药业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协议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》。2020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授信融资，并办理不动产抵押手续。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就抵押贷款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、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5,000 万元；
- 2、借款期限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实际提款日起算；
- 3、提款时间：自抵押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提清借款；
- 4、借款用途：借款人应将借款资金用于支付电费和购原材料。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，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、股权等投资，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、经营的领域和用途。

二、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抵押人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抵押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
- 3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(1)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 2 亿元；

(2) 本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被其清偿时确定；

以上两款确定的债券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4、抵押物证书号：鄂（2020）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、鄂（2020）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3 号、鄂（2019）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4046 号、鄂（2019）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4048 号、鄂（2019）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4052 号。

三、授信额度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授信额度：人民币 2 亿元；
- 2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：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抵押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事项顺利进行，满足公司运营相关的资金需求。相关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；
- 3、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